

稅務新聞 102-0529

- 一、小 IFRS 訂中小企導入兩原則。
- 二、勞保新投保級距 五步檢視。
- 三、稅務問答／租金轉給他人 仍須繳稅。
- 四、稅務問答／網購業 須隨貨寄送發票。

一、小 IFRS 訂中小企導入兩原則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5.29 05:27 am

會計師全聯會副理事長、台北市公會理事長李燕松昨（28）日表示，全聯會理事會日前已通過我國導入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IFRS）原則，將採用「趨同」導入、盡量簡化，減少中小企業負擔，預計最快從 2017 年開始實施。

今年開始，台灣上市櫃公司啟用 IFRS，2015 年更將擴及到公開發行公司。但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約 98% 中小企業，因 IFRS 規範過於複雜，且導入成本過高並不適用。因此，各國中小企業的會計分流也成趨勢，目前暱稱「小 IFRS」的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可說是 IFRS 的簡化版，包含大陸、南韓、香港、新加坡等，將採用或已採用超過 68 國。

李燕松表示，為協助中小企業接軌國際會計準則，公會持續規劃如何導入小 IFRS，日前理事會通過決議，確定導入原則。適用對象以非公開發行的中小企業為主，並首重內容簡便，讓中小企業有意願採用。

如何簡化，舉例來說，因為中小企業沒有太多投資資金，涉及到金融資產、負債、公司可轉債規範都能簡化；是否採合併報表也有討論的空間。不同於 IFRS 完全遵循外國條文，小 IFRS 將採「趨同」導入，指盡量接近原來規範，可能有 95% 相同，但將保留「解釋權」，依國內法令做彈性調整。

李燕松表示，目前與經濟部商業司取得共識，未來公會方面將擔任後續小 IFRS 解釋令的研擬單位，並負責後續宣導與會計師的教育訓練。只要等正在立法院審議的商業會計法修訂後，就可以加速啟動。

他認為，小 IFRS 從翻譯、導入研擬，再加上約一到兩年的訓練推廣，應該最快可以在 2017 年實施。

會計師全聯會推動小IFRS重點

重點	方法
強調簡便	相較於IFRS，過於複雜例如金融資產、可轉債等規範盡量簡化；或放寬採合併報表
採「趨同」方式導入	盡量接近外國原規範，但保留部分「解釋權」，因應國內法令彈性調整
公會負責解釋令研擬、宣導	與商業司取得共識，未來由公會邀集產官學進行解釋令研擬與宣傳教育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勞保新投保級距 五步檢視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5.29 04:04 am

今年4月基本工資月薪從18,780調漲到19,047元，連動月投保薪資級距在7月1日調整，避免在4到6月的過渡期間，新舊版本交替影響員工權益，或造成公司違法，104資訊科技集團提供五個步驟，從盤點到核對，輕鬆搞定。

104資訊科技集團行銷協理陳力子提醒企業主，記得盤點公司有多少員工適用基本工資，收到勞保局4月帳單後，也要核對級距和金額是否正確。

五個步驟，一是不含時薪制和部分工時，盤點「一般員工」有多少人每月固定領到的經常性薪資低於19,047元，若都高於19,047，表示不受這次基本工資調整影響；若有，則進入第二步驟。

二是月薪低於19,047元的員工，從4月1日起，一律拉高、至少要等於19,047元。

三是薪資拉動後，因基本工資連動的月投保薪資在4月、5月、6月仍是舊制，因此月投保薪資直接晉級，一律適用第二級的19,200元。

四是5月中旬後，企業陸續收到勞保局帳單，務必核對4月帳單是否正確，一旦作業失準，不但影響勞工相關給付權益，也涉及勞、雇、政府三方分擔勞保和健保費的比率，可能造成公司費用錯帳。

五是7月1日起，月投保薪資與基本工資同步，屆時月薪在4月、5月、6月適用第二級19,200元的部份，將調回第一級19,047元。

若員工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將違反勞基法第21條規定，可處罰雇主2萬元以上、最高30萬元罰鍰，並得公布企業或企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將按次處罰。

和月投保級距有關的罰則，是若投保單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按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從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的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

【2013/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租金轉給他人 仍須繳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5.29 04:04 am

貢寮區李先生詢問：已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不是收取租金的人，為何仍須被課徵租賃所得還要補稅？

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答覆：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收取的租金為租賃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而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的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的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的課徵對象。

所以該出租財產的租金既屬出租人的租賃所得，縱使約定該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並由承租人將租金直接給付予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的所得人。

【2013/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網購業 須隨貨寄送發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5.29 04:04 am

烏日區崔小姐問：網路購物業者未隨貨附上統一發票，是否漏開發票？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原則上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與消費者。

如其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明白揭示者，始可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釋規定，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於鑑賞期（消費者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過後始寄送與買受人。

否則，即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予消費者。

【2013/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